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8月8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6 年8月18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滕用庄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由董事长滕用雄先生召集和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62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1028万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进行调整。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176人调整为166人，原10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合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13万股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30万股变更为1528万股。

由于公司董事长滕用雄先生，董事、浙江鱼极和舟山滕新执行董事滕用伟先生，董事、东山腾新董事长兼总经理滕用庄先生，董事、总经理滕用严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上述4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上述4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62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1028万股。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6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2 名激励对象 10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62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 1028 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9,308 万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变更。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